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广发改〔2019〕433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以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9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9〕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广府办发〔2019〕3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告知承诺制定义

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项目业主单位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决定。

二、工作目标

在大力简政放权、创优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总体要求下，探索建立“政府强服务、企业作承诺、过程重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新型管理服务制度模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部门监管责

任，促进政府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和“全程服务”转变，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服务高效原则。以改革创新和服务发展为主线，通过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全程优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工程建设项目尽快落地提供保障。

（二）诚实履诺原则。建立项目单位诚信体系，强化信用监督机制，规范和引导项目单位承诺行为，切实将相关承诺履行到位，并对失信企业予以联合惩戒，为承诺审批制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三）权责一致原则。审批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要形成信息共享畅通的沟通机制，主动告知申请项目业主相关政策和要求，对承诺事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四、实行告知承诺的项目范围

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涉密、军事、核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国家、省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

五、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事项

告知承诺事项适用于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主要包括：

（一）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的相关审批事项；

（二）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

（三）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前置要件；

（四）其它适宜采取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标准、办理时限等情况详见附件1。告知承诺事项实行动态更新动态管理。

六、工作流程

（一）公布清单。各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明确适用范围、申报要求、办理时限等，通过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在项目业主申报时一次性告知。根据推进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动态更新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

（二）提出申请。项目业主依据行政审批部门公布的告知承诺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承诺书格式，自主决定向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办理申请，自愿就相关事项向审批部门作出承诺，提交由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承诺书一式两份（同时提交承诺书里面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可以视情况“一事项一承诺”，也可“多事项一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条件成熟时，依托在线平台统一实施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完成在线平台备案时，在线选择承诺事项，

线下签订承诺事项告知书，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系统对接，共享项目信息，实现项目统一受理、全程留痕、实时监管。

（三）审查决定。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业主提出的承诺申请后，对项目业主提交的申请办理承诺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办理事项是否符合要求，并审查企业信用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办理并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不予办理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3。

（四）履诺践诺。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限、内容、标准和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办理有关手续，加快推进项目，条件具备时，可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有关承诺事项落实情况。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承诺事项执行情况的动态监管和指导服务，推动项目按照承诺条件和标准规范实施建设。

（五）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且确认承诺兑现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前，有关部门应就承诺事项提供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告知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以及专项验收的申请材料。竣工验收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参与并对项目业主承诺兑现情况进行复核。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服务力度。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做好告知承

诺制宣传工作，引导项目业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报件，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逐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切实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项目业主应认真履行、兑现承诺，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加强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监管项目业主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承诺时限提交有关资料，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建设；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证据和材料，对违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依法作出处理意见，按有关规定进行惩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审批部门。有条件的部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事中事后检查。

（三）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全面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项目业主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有关信用管理，对失信项目业主及具体失信责任人予以联合惩戒，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在有关信用管理系统中纳入“黑名单”的，审批部门不受理其告知承诺申请。对在告知承诺工作中不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项目业主，审批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告知承诺申请。对诚实守信的项目业主，依法依规予以采取优先办理、“容缺”办理、适当减少抽检频次等激励措施。

八、其它事项

本细则自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各县区可参考本细则制定本地区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

附件：1. 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办理承诺书（参考格式）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承诺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参考格式）

附件1

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项目范围	告知承诺事项实施的具体要求（条件、标准）	承诺事项部门办理时限	市级承办部门	备注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排放工业污（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事业单位； 2.排放污水的宾馆、酒店、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场、屠宰场、养殖场、农贸市场等； 3.排放污水的机动车清洗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和混凝土制品场等； 4.建筑施工作业需临时排水的。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	工程建设前，建有必要的排水基础设施	5个工作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已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1、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通过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	5个工作日	水利局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项目范围	告知承诺事项实施的具体要求（条件、标准）	承诺事项部门办理时限	市级承办部门	备注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兴建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或修建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铁路、公路等）、隧道、管道、缆线、码头、渡口、排污口、民房、旅游开发、工矿企业、景观工程、航道整治项目等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临时占用河滩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事项	已实施防洪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项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5个工作日	水利局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项目范围	告知承诺事项实施的具体要求（条件、标准）	承诺事项部门办理时限	市级承办部门	备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执行。	市中心城区部分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动物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500张床位以下的卫生机构机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批发、零售市场；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影视基地建设；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加油、加气站；洗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池除外）；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殡仪馆、陵园、公墓；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长途客运站；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仓储（不含油库、气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1）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报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同时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2）项目环评结论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3）建设单位申报后，市生态环境局不对环评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对要件符合的项目立即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含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文件。（4）出具项目环评批复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环评文件开展技术评估复核工作，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技术复核不可行或不符合审批告知承诺制条件或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环评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局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项目范围	告知承诺事项实施的具体要求（条件、标准）	承诺事项部门办理时限	市级承办部门	备注
5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已实施节能评价区域评估的项目		3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个工作日	经济和信息化局	
6	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	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书；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5个工作日	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新办			取水许可证办理申请；取水许可验收报告。			
		取水许可证延续			延续取水许可证申请书；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变更			取水许可证变更申请；原取水许可证和取水许可登记表；涉及取水权转让的，还需提供取水权转让批准文件。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项目范围	告知承诺事项实施的具体要求（条件、标准）	承诺事项部门办理时限	市级承办部门	备注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	已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评估且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	1.行政相对人在承诺时须提供文物保护措施方案。 2.在项目开工前30个工作日，行政相对人须提交完整法定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方可开工。若未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法定申请资料，或者提供的申请资料未审核通过，将注销有关承诺事项的行政许可。 3.未在项目开工前30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擅自开工的，有关承诺事项的行政许可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个工作日	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1.行政相对人在承诺时须提供工程设计方案。 2.在项目开工前30个工作日，行政相对人须提交完整法定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方可开工。若未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法定申请资料，或者提供的申请资料未审核通过，将注销有关承诺事项的行政许可。 3.未在项目开工前30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擅自开工的，有关承诺事项的行政许可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项目范围	告知承诺事项实施的具体要求（条件、标准）	承诺事项部门办理时限	市级承办部门	备注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和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调查，建设项目影响区内存在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且无法避让的。压覆的已查明重点矿产资源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范围。	已实施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区域评估的项目	（一）依据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核对已设矿权数据库，没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一周内出具查询证明； （二）涉及压覆稀土、锂辉石、磷、石墨6种重要矿产资源，报省厅审批。	7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局	
9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和缴纳手续	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的建设项目	申请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需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和缴纳手续的建设项目	有关减免审批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后10日内提交有关费用减免和缴纳手续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时，需要提供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的政府投资项目	在出具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前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	无	自然资源局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项目范围	告知承诺事项实施的具体要求（条件、标准）	承诺事项部门办理时限	市级承办部门	备注
1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类型一：以出让方式（含招拍挂和协议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或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类型二：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或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	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时，需要提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的政府投资项目	在设计方案审查前提交有关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无	自然资源局	

注：1.办理时限是指行政审批部门自受理项目单位申请之日起到作出批准决定的时间；2.本表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实施要求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解释。3.本清单将适时动态更新。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办理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我单位作为项目业主拟在_____（详细地址），投资建设_____（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建设起止时间为_____。按照《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经仔细了解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标准和条件，现特向贵单位申请办理_____事项（可填一项，也可填多项），并自愿作如下承诺：

一、此次申请办理的事项在贵单位作出批准决定后，将按照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落实到位。

二、本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法失信事件，目前无纳入各类信用管理失信“黑名单”情形。

三、本单位将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自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事中、事后有关监督和管理。项目竣工后，按照政府确定的标准和承诺事项复核，符合标准和承诺要求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若存在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在一年内不再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有关审批（服务）事项，自愿接受信用惩戒等有关处理处罚，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1.项目业主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承诺事项要求的有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承诺书格式）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承诺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参考格式）

_____（项目业主单位）:

你单位申请办理承诺书收悉。经审核，拟申请办理的_____事项（可填一项，也可填多项）不符合广元市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不予办理。

具体理由为：1._____;

2._____;

.....

（对有关事项逐一分项表述）

特此通知。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制定不予办理通知书格式）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